中国图书馆学会

中国图书馆学会、国家图书馆关于举办

“我与图书馆的故事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公共图书馆：

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营造各级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的良好氛围，讲好图书馆人的故事，受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委托，中国图书馆学会和国家图书馆拟举办“我与图书馆的故事”征集活动，通过征文、故事讲述等方式，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变化，探讨公共图书馆服务新模式。采取线下组织与线上播放相结合的方式，用感人的故事，讲述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华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

主办单位：中国图书馆学会、国家图书馆

承办单位：湖北省图书馆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8月——11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紧扣“我与图书馆的故事”主题，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变化，反映图书馆对于人们学习知识、增长才干甚至改变命运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感受伟大祖国70年来的巨大变化。也可对公共图书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，予以探讨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活动采取主题征文、故事讲述的形式，线上组织与线上播放相结合方式进行。其中征文择优集结出版，故事音频择优印制光盘。

五、活动对象

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读者、馆员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主题征文要求

1.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。作品限5000字以内，Word文本格式（标题3号宋体加粗、正文及其它文字4号宋体），每位参与者限提交1篇，凡不符合要求的，均视为无效稿件。

2.征文首页须注明作者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联系方式及征文题目。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须真实有效。

3.文责自负，征文须为本人原创首发（未在网刊和纸媒上发表过）的作品，如发现抄袭、弄虚作假和剽窃等行为，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征文作品的使用权归湖北省图书馆，请自行保留底稿，概不退还。

（二）故事讲述要求

1.讲述人讲述自己与图书馆之间的感人故事，以及在图书馆的各种经历与心情故事，或是利用图书馆的收获与心得体会等。

2.故事征集形式为讲述人的音频作品，格式限Mp3、Wma两种，每个故事限10分钟，含音频前讲述人简介（姓名、年龄、职业、联系方式及故事题目）。

3.故事音频限普通话，须附文本，文本须包含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联系方式及故事题目。每位作者限提交1件，凡不符合要求的，均视为无效稿件。

七、活动阶段

（一）活动宣传

本次活动的官方网站为：http://dreamspace.library.hb.cn:9999/，用于发布推荐作品、活动动态等相关信息。

同时，将在中国图书馆学会、各省级公共图书馆官方网站、微信平台同步进行活动宣传；喜马拉雅FM、腾讯网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为本次活动开设公益专栏，推送优秀故事音频和征文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

2019年8月至10月15日，各省级公共图书馆配合湖北省图书馆向全国征集作品。湖北省图书馆将征集到的优秀作品，活动相关图片、文字材料定期发布到活动官方网站及合作支持的媒体平台，对活动进行宣传，在国庆节前后掀起高潮，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作品研议

10月16日至31日，湖北省图书馆组织专家研议，选出入围作品并研议最佳故事、优秀故事、新锐故事和创意故事等（征文、故事讲述比例各为50%）。

（四）总结研讨

拟于11月上旬在湖北省图书馆举办活动交流会，进行总结研讨。

本次活动的入围作品将结集公开出版，其中故事音频制作光盘随文集附录。

八、活动鼓励

最佳故事10名：价值500元奖品+证书

优秀故事20名：价值300元奖品+证书

新锐故事30名：价值200元奖品+证书

创意故事50名：精美纪念品+证书

九、参与方式

1.作品及说明发送至湖北省图书馆“我与图书馆的故事”系列征集专用邮箱：mytsg2019@163.com，联系人王炼，13659819552。

2.活动联系人：杨萍027-65398667

十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省级公共图书馆积极发动读者与馆员广泛参与到征集活动中，在各省范围内公共图书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发布活动通知，做好宣传与支持工作。

2.所有参与者在提交征文、故事音频作品时同时填写授权承诺书，作品概不退还，请参与者自留备份；凡不符合投稿要求和格式要求的不予研议。

3.湖北省图书馆作为该活动具体承办方，对所有参与作品拥有选编权、出版权、公益性无偿展示与播放的权利；文集（光盘）入选作者赠送样书一本，不另附稿酬；参加本次活动者视同同意本通知规定。

4.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湖北省图书馆所有。

附件：授权承诺书

 中国图书馆学会

 国家图书馆

 2019年8月9日

附件

授权承诺书

本人同意将年月日提交给湖北省图书馆的题为 的 作品（格式为：）授予以下权利：

1.作品版权归湖北省图书馆所有；

2.湖北省图书馆可以在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各中心/站点及合作单位内通过计算机、投影仪等设备进行播放或传播用于公益性服务；可以通过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及合作单位的互联网网站提供公益性服务；

3.湖北省图书馆可对本作品进行公益性出版、播放。

4.授权人承诺作品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他人拥有的知识产权、以独占方式授予他人的许可使用权等。授权人承诺作品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

5.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十年。期满时，授权人若无相反书面意思表示，被授权人（包括湖北省图书馆、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）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。

授权人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